

证券代码：873918

证券简称：科隆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&lt;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&gt;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标准，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拟续聘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检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**

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秀云、李彬、张仲伦

2024年4月24日